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教体罚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凤凰县弘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3MA4TFRE48K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土桥路 57 号

本机关在 2025 年春季开学督查工作期间，发现凤凰县弘德幼儿园有限公司未经教体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办学地址行为，本机关已于 2 月 24 日责令你幼儿园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你幼儿园逾期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同时，本机关陆续接到你幼儿园学生家长的退费诉求，发现你幼儿园存在提前收取学生保教费和生活费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你幼儿园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凤凰县弘德幼儿园有限公司存在：1. 未经教体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招收学生 92 人，从业人员 2 人；2. 提前收取学生保教费及生活费，涉及金额 292778 元。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照

片、询问笔录、收据凭证等证据佐证，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和证据提供者确认，且无异议，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本案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2025年3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幼儿园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教体告〔2025〕1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你主动签订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退还所收费用；
2. 停止招生；
3. 吊销办学许可证。

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招生，15日内履行退还所收费用，并将退费凭证上交本机关。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湘西州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经依法催告仍不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